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濮交综罚字（2026）第0400108号

当事人	姓　　名	刘晓东	身份证件号	41052719881204507X
	联系电话	13137354678	住　　址	河南省内黄县后河镇刘庄村114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4月03日 10时50分左右，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濮阳市职业技术学院门口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豫JD77946小型普通客车从事载客运输活动，刘晓东驾驶的豫JD77946小型普通客车通过“哈啰”APP平台网约一名乘客（接单时间2026年4月03日09时39分）从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北门）送往濮阳东站（进站口），收取车费27.6元（订单取消后已扣费退回）该车驾驶员刘晓东与车主张谦楠系夫妻关系。经查询驾驶员刘晓东手机历史订单，且完成订单时间已有多笔订单超出《濮阳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不在合理的合乘时间段，该车驾驶员无法提供有效的网约车营运证和资格证，经调查核实，刘晓东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驾驶证、查扣现场照片、驾驶员手机哈啰APP截图、驾驶员手机哈啰平台接单截图1、车主身份证、乘客端约车订单截图、现场视频光盘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州路支行，账号601002161000280（濮阳市财政局国库科账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濮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6年04月09日

该处罚决定书将在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http://59.207.122.239:8080）、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开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